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担保涉诉案件进展: 经法院裁定, 解除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被执行人")持有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1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冻结。
-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案件相关情况

(一)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 东望时代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 赁") 签署《保证合同》, 承诺为北银租赁与广厦(舟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广厦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 2亿元额度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17日,北银租赁、广厦能源、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各保证人(其中包括东 望时代)、各抵押人及各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寰宇能源追加为《融资租赁合同》项 下的联合承租人,广厦能源不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 付款项偿付义务。 北银租赁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寰宇能源寄送了《加速到期通 知书》,宣布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租赁事项加速到期,并采取相应法律 措施。

2022年4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作出执行裁定。后续,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4年1月15日,公司获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

上述担保涉诉及冻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临 2024-006)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要内容如下:

2024年1月11日,北银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因上述 案件另行冻结了东望时代持有的股票,为避免超标的查封,申请解除上述案件对 东望时代持有的汇贤优策 100%股权的冻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持有的汇贤优策 1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冻结。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8年6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491.40万股A股股票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2亿元。目前,各方对于该事项的法律认识存在分歧,公司已积极上诉,等待二审结果。因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认为对广厦控股的该笔债务不存在担保义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担保总额,同时也未将该部分金额纳入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9.0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8.72 亿元。

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4%股权;公司持有的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股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 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 212,120,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 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 93.27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 6.90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 5.1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 1、上述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的债务,除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 不动产抵押及信用保证外,还有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固定资产抵押、股权 质押及信用保证,法院将依法优先处置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涉案担保财产。
- 2、楼忠福先生及广厦控股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所担保的涉诉及逾期债务金额约为 8.72 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广厦控股及其关联上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可能不足以偿付上述涉诉及逾期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 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